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23 号

申请人：袁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贾立耘，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进行处理为由，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该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5 年 12 月 2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书，请求其依法查处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签收。但距今为止，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未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了处理，被申请人该行为程序违法，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将案件转交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以下简称湖滨分局）处理，湖滨分局也依法履职并已告知申请人。

一、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已依法履行职责。2025 年 12 月 25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关于河南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诉举报信后，第一时间根据其反映的内容在“全国 12315 平台”完成登记备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之规定，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将该投诉举报分送至湖滨分局，并明确设定初查办结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6 日，全程依法依规推进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已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二、湖滨分局已及时与申请人联系告知，投诉事项仍在法定办理期限内推进。申请人行政复议称被申请人未对其投诉进行处理，该主张与事实不符。湖滨分局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接收我局分流的投诉事项后，当日即安排执法人员与申请人取得电话联系，明确告知其投诉事项已被依法接收，分流至湖滨分局，详细

核对了投诉相关细节，并就投诉诉求的调解事宜与申请人初步沟通，充分听取其调解意愿和相关诉求，明确告知其后续依法组织调解、推进调查工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截止本答复出具之日，该投诉事项仍在法定办理期限内，湖滨分局正依法开展调解协调等工作。

三、申请人消费明显非为生活需求，不具有权利保护的必要性和正当性。经核查，申请人的投诉行为并非出于生活消费需求，其投诉举报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具体表现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期间，申请人在三门峡市行政辖区内，累计发起投诉举报 30 次，投诉举报对象均为超市、百货店、商行等市场经营主体，投诉举报内容高度同质化、诉求模板化。结合全量数据统计，申请人累计发起投诉 726 次、举报 606 次，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总量巨大、时间集中、目标统一、模式固定，明显超出正常消费者的维权范畴，不具有权利保护的必要性和正当性。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25 年 12 月 25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其购买的河南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某坚果面包食品标签标注麦香浓郁，但在配料表中未标注（小麦粉）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具体含量。被申请人于同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登记，并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分送至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处理。另查明，河南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某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针对河南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诉应由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处理。被申请人作为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经查询被投诉举报对象住所地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已履行接收和分送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在本案行政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2月25日